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降低税务登记证件工本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9/2021\\_2022\\_\\_E5\\_9B\\_BD\\_](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9/2021_2022__E5_9B_BD_)

[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988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9/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9884.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降低税务登记证件工本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762号 2006年8月14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由于税务登记证件印制招标工作结束较晚，大部分地方对税务登记证件的印制成本估计过高，导致先期报物价部门批准的工本费收费标准偏高。为减轻纳税人负担，规范税务机关的收费行为，现就税务登记证工本费收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各地国税局、地税局应当按照《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证照收费管理的通知（[1990]价费字228号）》和《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税务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111号）的规定，向当地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分项申报新的收费标准。同一省市国税局和地税局应当实行统一的收费标准。二、根据税务登记证件印制招标的结果，总局规定以下最高限价：税务登记证正本内芯3元、副本内芯3元、副本封皮4元、正本外框10元。三、根据纳税人换取税务登记证件的项目收费。纳税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换取正本外框和副本封皮。对纳税人不换正本外框和副本封皮的，只收取正本内芯和副本内芯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搭售外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